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图书馆“安消一体化”升级、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88



采 购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代理机构：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4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0 -
目 录	- 51 -
一、投标函	- 52 -
二、磋商报价	- 53 -
三、磋商承诺函	- 59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60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 62 -
六、技术部分	- 64 -
七、综合部分	- 65 -
八、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6 -
九、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 67 -
十、承诺函	- 68 -
十一、其他材料	- 70 -
附件	- 7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图书馆“安消一体化”升级、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图书馆“安消一体化”升级、改造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88
- 2、采购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图书馆“安消一体化”升级、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最高限价：11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41288-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图书馆“安消一体化”升级、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1100000	11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图书馆“安消一体化”升级、改造设备采购项目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需购数量
1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个	91
2	无线物联网报警传输装置（核心产品）	个	5
3	两发一收 LoRa 烟感	个	103
4	LoRa 温感	个	4
5	手动报警按钮	个	27
6	火灾声光报警器	个	27
7	智能压力	个	4
8	立柜式应急照明控制器	个	4

9	1KW 集中电源	个	4
10	吊装/双面双向标志灯具	个	29
11	吸顶/10W 照明灯具	个	106
12	吊装/双面单向标志灯具	个	37
13	壁挂/88F 楼层可调/标志灯具	个	6
14	双面多信息复合标志灯	个	4
15	疏散出口灯/安全出口灯	个	28
16	智慧用电设备	个	8
17	剩余电流互感器	个	8
18	电流互感器	个	24
19	A 相黄色测温线	个	24
20	消防安全用电	个	1
21	消防用电能耗分析	个	1
22	智慧消防平台	个	1
23	消防业务系统	个	1
24	掌上消控室	个	1
25	消防智能分析	个	1
26	消防安全评估	个	1
27	消防实时监测	个	1
28	平台服务器	套	1
29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含 4TB 硬盘 24 块）	套	1
30	三层管理型交换机	台	1
31	云管 POE 交换机	台	4
32	监视器	台	1
33	高性能台式计算机	套	1
34	图腾机柜	个	1
35	电源线	米	2000
36	JDG 管	米	1800
37	网 线	米	1000

5.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与安装及调试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 保 期：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单位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拟派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供应商拟派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本项证明资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开标当日；（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评审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www.hnn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电子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信息公开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2 室

联系人：宋老师、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产业园 12 层

联系人：胡会单

联系方式：0371-6033872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会单

联系方式：0371-60338726

2024 年 8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2室 联系人：宋老师、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产业园12层 联系人：胡会单 联系方式：0371-60338726
3	项目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图书馆“安消一体化”升级、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范围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图书馆“安消一体化”升级、改造设备采购项目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与安装及调试
8.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或投标诚信承诺函内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

		查不合格的。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3)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2	资格审查	采购人有权对评标委员会推举的入围中标单位进行考察。在考察过程中若发现其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入围中标单位资格，并由备选单位依次递补。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在相关行业内三年的投标资格。
8.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含评标情况）的质疑由招标代理和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的范围。 1.1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1.4 投标人（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招标过程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单位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拟派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供应商拟派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本项证明资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开标当日；（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评审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13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分包	不允许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采购人书面 澄清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及相关网站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2	投标保证金	无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5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6	付款方式	供需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需方应向供方支付 50%的货款作为预付款，供方收到预付款后安排备货、发货。需方收到货物后应向供方支付 40%的货款，供方收到货款后安排施工、安装、调试。待需方正式验收合格并且正常运行 7 日后，需方支付剩余的 10%货款。供方应向需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7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从成交人基本账户转出）或以成交人基本户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格的 5%。 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人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帐 号：16060101040007091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请成交人在转账时简要写明本招标项目名称，以便核对；交纳、退还履约保证金前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承办单位开具证明后前往学校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履约保证金退还：按照合同约定。
28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8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3（郑州市经二路12 号）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名；
3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1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费用承担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基础上打8折，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支付方式：转账
3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项目。 促进残疾人就业：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产品：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优先采购。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7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承担。
38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124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

1.2.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交 货 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质 保 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1.3.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本文件及答疑文件、补充文件。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1.3.6 成交供应商：指中标的供应商。

1.3.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所投货物服务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5.2 成交供应商对合同义务负全责；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和计量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9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必须完整地对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4 供应商应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得方式，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相关网站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为使供应商准备提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推迟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相关网站上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文件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3.2 响应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磋商报价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承诺函
- 十一、其他材料
- 附件

3.5 报价要求

3.5.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5.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5.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5.4 供应商应负责为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买方将不再单独支付。

3.6 投标货币

3.6.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

3.7 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文件

3.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8.2 供应商应清楚了解如果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出现实质性偏离，则须自行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3.9 投标保证金：无。

3.10 投标有效期

3.10.1 投标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文件失效。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11.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11.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上传成功

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 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推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小组

5.2.1 磋商小组的组成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5.3 磋商程序

5.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确定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4 资格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3.5 符合性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3.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

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3.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文件，若未提供，则不予价格扣除）。

5.3.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 响应文件的评审

5.4.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修正后的报价作出确认，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4.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4.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4.6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

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技术标得分 28 分以下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5.4.7 评标期间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价格调整。

5.5 投标否决

5.5.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1 合同授予标准

6.1.1 除第 6.3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

6.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2 成交通知书

6.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重新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单位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拟派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3年7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供应商拟派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本项证明资料）；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开标当日；（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评审以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6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8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磋商最高限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4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1	磋商报价 (40 分)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型企业优惠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评审时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10%)。 其他供应商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评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40	
1.2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 (40分)	(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标参数实际描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8 分； (2) 核心产品提供由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函、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未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十、承诺函”规定格式提供承诺函的，技术部分得 0 分。 注：①核心产品技术指标不允许负偏差，否则视为技术部分不响应处理，技术部分得 0 分； ②核心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2 分，38 分扣完为止。（技术标得分 28 分以下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3	综合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12分)	(1)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相似的业绩（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2) 供应商提供第（1）项业绩的履行情况、使用状况、售后服务等用户意见书（需用户部门签字盖章、附有用户联系方式），用户意见书对服务有积极、正面评价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①完整的业绩应具备合同首尾页；②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详细的服务内容。
		服务方案及承诺 (8分)	(1) 供货方案（3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供货要求”制定供货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内容全面，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2) 安装质量保证措施（3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安装质量保证要求”制定安装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内容全面，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3）售后服务（2 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售后服务要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内容全面，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 分；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5 分；不提供得 0 分。
注：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一、评审工作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2、资格评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3、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本项目磋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6、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标准与评审方法

1、评审标准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技术标得分 28 分以下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3）参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

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124 号文等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1.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1.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1.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A+B+C。

2.1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须对响应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若该投标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价格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情况下，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交详细的报价成本核算说明。若已要求，而该磋商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拒绝该报价。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按照规定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 评审结果

4.1 除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 评分细则

客观分须完全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三、磋商评审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需方（甲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签订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供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需双方根据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设备采购、税金、利润及供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2、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总价（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及售后服务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供方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四、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五、交付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按投标承诺时间），供方按需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需方或最终用户(包括需方或最终用户的工作人员)在供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需方或最终用户在供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结合验收报告等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最终用户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

六、验收

1、供方所交的产品设备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5 日后，由需方最终用户或其聘请的专业机构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产品设备的数量、型号、品牌、生产厂家、技术参数、运转情况、是否有合格证和说明书等进行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由供方和需方最终用户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需方最终用户在收到产品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需方最终用户应在产品设备初步验收合格 15 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对产品设备进行正式验收。必要时聘请国内相关专家及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3、第一次正式验收不通过，给予一个月整改期，再行组织验收。

七、售后服务计划：

1、所供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内免费质保，终身上门服务，终身维护，发现问题 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有必要，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修期内，凡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供方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质保期满，供方仍提供设备的维护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2、全面落实《售后服务计划》（见附件 2）。

八、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供需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需方应向供方支付 50%的货款作为预付款，供方收到预付款后安排备货、发货。需方收到货物后应向供方支付 40%的货款，供方收到货款后安排施工、安装、调试。待需方正式验收合格并且正常运行 7 日后，需方支付剩余的 10%货款。供方应向需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需方财务交纳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予以无息退还。

九、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期限、地点供货，每延迟一日，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逾期交货达 7 日的或违约达 5%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设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需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供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供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供方应按第九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供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正式验收不通过的，5%中标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应因违约予以没收，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上报财政厅备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需方采购活动。

5、供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给需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质保期____年，如供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每发生一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需方因供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供方应支付的相应维修费用，由供方支付。

十、特殊约定

1、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一、争议解决

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捌份，需方陆份、供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供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需方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1）设备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3）承诺函

附件（1）：设备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国家)
1					
2					
3					
...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1.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合格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安装调试：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验收标准：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4.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设备质保期为____年（如与“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不一致，以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为准）。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5.响应时间：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4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我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4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6.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7.伴随服务：我公司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郑州办事处】：

地址：

电话： 传真：

售后服务联系人：

中标通知书：扫描中标通知书后单独一页附在最后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供货要求

1、交货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与安装及调试。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提供专职人员的姓名、电话，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产品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破损负责补足合格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5、本次招标货物没有办理进口产品申报手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安装质量保证要求

1、投标人应负责对设备免费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应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2、投标人应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质保期内每年各两次的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培训时间、地点及人员数量由需方决定。技术培训的内容应该包含设备的使用、教学的开展及后期的保养维护等。

3、在设备安装准备阶段、安装阶段、试运行阶段、现场安装阶段应保证各阶段的设备安装质量，安装中遇到临时事件及突发事件应及时、有效地处理。

4、在设备安装过程中，若需要更改电路、施工等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3 年（如与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不一致，以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为准），终身上门服务，终身维护，发现问题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4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派维修人员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投标人应提供备用设备修复。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设备维修三次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需更换设备。

2、质量保证：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3、优惠服务：需终身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2次上门保养服务，每年内不少于2次上门巡检服务。

4、伴随服务：每台设备均需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根据需方实际需求，需无偿为需方提供教学方面的支持。

5、提供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址、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维修单位及服务联系人需为设备终身负责，如需更换维修单位及维修联系人需取得需方同意。

6、满足“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各包设备具体服务要求。以上要求如与“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不一致，以第二部分要求为准”。

7、在设备安装使用过程中，若质保期内需方场地调整，中标方需提供技术支持及人员支持。

附件：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需购数量
1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个	91
2	无线物联网报警传输装置（核心产品）	个	5
3	两发一收 LoRa 烟感	个	103
4	LoRa 温感	个	4
5	手动报警按钮	个	27
6	火灾声光报警器	个	27
7	智能压力	个	4
8	立柜式应急照明控制器	个	4
9	1KW 集中电源	个	4
10	吊装/双面双向标志灯具	个	29
11	吸顶/10W 照明灯具	个	106
12	吊装/双面单向标志灯具	个	37
13	壁挂/88F 楼层可调/标志灯具	个	6
14	双面多信息复合标志灯	个	4
15	疏散出口灯/安全出口灯	个	28
16	智慧用电设备	个	8
17	剩余电流互感器	个	8
18	电流互感器	个	24
19	A 相黄色测温线	个	24
20	消防安全用电	个	1
21	消防用电能耗分析	个	1
22	智慧消防平台	个	1
23	消防业务系统	个	1
24	掌上消控室	个	1
25	消防智能分析	个	1
26	消防安全评估	个	1
27	消防实时监测	个	1
28	平台服务器	套	1
29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含 4TB 硬盘 24 块）	套	1
30	三层管理型交换机	台	1
31	云管 POE 交换机	台	4
32	监视器	台	1
33	高性能台式计算机	套	1
34	图腾机柜	个	1
35	电源线	米	2000
36	JDG 管	米	1800
37	网 线	米	1000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1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探测报警器	个	91	1、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音频输入应支持至少包含内部麦克风和外接麦克风两种方式, 音频输入支持环境噪音过滤。麦克风音量应支持自定义调节。设备音频应支持报警语音播报、远程喊话、系统提示等。音频输出音量应支持自定义调节。音频文件支持播放和下载。(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设备的摄像头最大分辨率不小于 2592×1944 (500W)。(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当环境烟雾浓度值达到报警域值时, 设备应能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并将报警信号发送至管理平台、联动报警输出、录像、发邮件的抓图。报警灵敏度应能多级可调。录像延时时间和报警延时时间可自定义设置。 (4) 产品应符合 GB 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探测报警器》要求。 2、设备具有不少于 1 个双色指示灯; 3、具有多种报警方式: 烟雾报警、温度报警、湿度报警、故障报警、烟感失联、欠压报警。 4、像素不低于 500 万; 报警音量: $\geq 80\text{db}$, 3 米 (A 计权); 5、视场角: 水平$\geq 144^\circ$; 垂直$\geq 92^\circ$; 对角$\geq 179.6^\circ$; 6、产品应具有电源自动切换功能。当设备主电源断电或电压超出正常供电电压时, 设备烟雾探测与本地烟雾报警功能应能自动切换至内部备用电池供电, 设备烟雾探测与烟雾本地声光报警不应受外部电源供电影响。 7、设备在布防时间内监测到报警目标区域中出现消防灭火器丢失、消防疏散通道占用、消防物品搬移、火焰、人员离岗报警、人员打电话、人员玩手机等紧急情况, 设备能够发出报警提示语音, 并能将报警信号发送值管理平台、联动录像、联动报警输出、联动抓图和联动发送邮件。(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设备应具有不少于 1 个 RJ45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2 组开关量输出接口、2 组开关量输入接口, 1 个自检/消音按键/1 个 TF 卡存储接口和 1 个重启按键 9、设备支持不低于 256G 内存卡。(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设备应具有红外补光灯。红外补光应具有动模式、自动模式或关闭模式。手动模式下应能对补光强度进行设置。红外补光最大距离不小于 20m; 11、设备拆除时应能将报警信息传输至管理平台; 12、产品主电源应支持 DC12V 和 POE 两种方式供电。
2	无线物联网报警传输装置 (核心产品)	个	5	1、通讯方式: 4G; 组网方式: LoRa 无线通讯 2、支持断网续传; 3、设备具有不少于 2 个外置天线接口、1 组开关量输入、1 组继电器输出、1 个 RS485 数据接口, 1 个 RJ45 接口, 1 个 SIM 卡座, 1 个 12V 电源接口。 4、设备支持报警类型: 防拆报警; 主电故障; 备电故障; 并支持手动报警和手动消音; 支持声、光报警指示, 语音指示。 5、设备应具有数字键盘, 可以进行复位、消音、查询、火警报警等功能操作。 6、设备应能设置警戒和解除警戒, 使用键盘密码设置时, 密码密钥量$>10^6$。

				7、设备接收到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火警报警按键、手动报警按钮发送的报警信息时，应能立即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能在 5s 内将报警信号发送至声光报警器和平台。 8、设备应能查看设备的运行数据。日志记录大于等于 1000 条。 9、设备具有配置转移功能，可以通过平台完成设备更换时的快速配置。 10、设备应具有查找功能，可向前端探测器下发查找指令，前端设备能对该指令做出响应。 11、设备应具有多级用户权限管理功能，支持设置不少于二级的用户权限。输入相应的密码获取对应权限。 12、设备应支持通过平台进行软件远程升级，若升级过程中断，设备应仍可以正常工作。 13、设备应具有“查询”快捷键，按下该键，在故障情况下，快速进入故障信息界面，在报警情况下，快速进入火警记录界面。
3	两发一收 LoRa 烟感	个	103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设备应具备模组休眠异常报警功能，当通讯模块在休眠功能异常时，应能监测故障并上报事件至平台；支持通过平台下发指令调整设备报警阈值参数和对设备进行复位操作；设备应能发送多级报警，当烟雾或温度单独发生时为二级报警，当烟雾和温度同时发生时为一级报警；设备迷宫及迷宫盖应采用快速可拆卸结构，迷宫采用双光信号发射管，同时具有串口功能；火灾灵敏度 SH1-SH4 试验火应在 I-II 级；（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通讯方式：无线 LoRa 通信； 3、报警音量：≥80dB@3m(A 计权)； 4、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5、消音功能：支持； 6、设备应具备失效报警功能，对内部传感器电路检测，当传感器失效不具备报警功能时，设备黄色指示灯应闪烁，并通知平台及手机 APP。 7、设备应具备自检功能，检查设备部件是否正常，自检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声音报警为蜂鸣器间隔声响不低于 5 秒，光报警为指示灯常亮不低于 5 秒。 8、设备应具备禁用及解除禁用功能，禁用时设备应不再进行烟雾检测。 9、设备应支持差温和定温报警功能。当环境温度≥57℃时或环境温度变化>8℃/min(温度值大于 47℃0 时),会发生报警。 10、设备应能接收网关下发的查询指令，设备收到查询指令后能够发出声光指示（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LoRa 温感	个	4	1、通讯方式：LoRa 无线通讯； 2、报警音量：45dB~75dB@3m(A 计权)； 3、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4、报警输出：无线发射输出； 5、消音功能：支持平台消音；支持网关消音；支持手动消音； 6、工作温度：-10℃~+55℃； 7、工作湿度：≤95%RH（无凝结） 8、报警设定值：环境温度≥57℃时产生告警； 9、设备应有自检/消音按键和防拆按键；

				10、设备应有本机故障检测功能，自动检测电源故障。
5	手动报警按钮	个	27	1、通讯方式：无线 LoRa 通信； 2、报警输出：开关量输出（常开）； 3、工作温度：-10℃~+55℃； 4、工作湿度：≤95%RH（无凝结） 5、设备应支持远程升级。
6	火灾声光报警器	个	27	1、通讯方式：LoRa 无线通讯； 2、报警音量：75dB~115dB@3m(A 计权)； 3、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4、消音功能：支持平台消音；支持网关消音； 5、工作温度：-10℃~+55℃； 6、工作湿度：≤95%RH（无凝结） 7、设备支持平台消音；支持网关消音。 8、设备应具有红绿双色工作指示灯；绿色通讯指示灯。
7	智能压力	个	4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设备通讯方式：4G 2、量程：0~2.5MPa 3、设备应能对压力值、温度值数据进行采集，并能通过显示屏、蓝牙 APP、管理平台查看 4、设备采用一体式结构，传感器和主机一体式设计。 5、设备支持休眠模式，且支持自定义休眠时间 6、设备应具有显示屏，能够通过显示屏显示实时采集的压力值、实时采集的温度值及数据传输状态、信号强度、电池电量设备状态等标识指示。（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当设备发生报警时，显示屏应能显示报警信息，若存在多个报警时，能够通过按键在显示屏上逐个查询。 8、设备应能通过蓝牙调试 APP 进行设备设置，设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波动阈值、过压报警值、欠压报警值、采集周期、上报周期、通讯设置（目标平台 IP）、休眠时间设置；（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设备应能通过蓝牙调试 APP 进行设备维护，包含但不限于设置设备进入 PSM 模式、进入关机模式、模组重启、传感器校准、密码修改、通道屏蔽、解除屏蔽。（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设备应使用 DC3.0V 锂电池供电，电池容量不小于 12A。 11、设备采集的压力数据高于报警上限值时、压力数据低于报警上限值时、压力波动值超过波动阈值时，应能将报警状态上报管理平台。 12、设备应具有本地设置及配置功能，能够操作按键通过显示屏设置压力过高报警值、压力过低报警值、波动阈值、上报周期、采集周期。 13、设备具有传感器校准功能，能够进行零点校准。（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	立柜式应急照明控制器	个	4	工作电压：AC220V/50Hz； 额定功率：≤20W； 备用电源：1 节 12V/12Ah； 带载容量：应急灯具：≤3200 点； 存储容量：≥10 万条； 应急时间：≥180min； 分辨率：1024×768； 通讯方式：二总线； 通讯距离：≤1200m； 通讯接口：RS485、RS232、RJ45； 产品尺寸：430mm×615mm×150mm（长×宽×高）； 防护等级：≥IP30； 外壳材料：冷轧钢板； 工作温度：0℃～+45℃； 工作湿度：≤90%RH（无凝结）；
9	1KW 集中电源	个	4	工作电压：AC220V，50Hz； 额定功率：≥10W； 输出功率：≥1kW； 备用电源：3 节 12V/70Ah 铅酸蓄电池； 带载容量：8 回路，每回路带载 80 套灯具； 通讯方式：二总线； 通讯距离：≤1200m； 通讯接口：RS-485、1 路开关量输入； 产品尺寸：615mm×286mm×750mm（长×宽×高）； 防护等级：≥IP33； 外壳材料：冷轧钢板； 工作温度：0℃～+45℃； 储存温度：-10℃～+55℃； 工作湿度：≤90%RH（无凝结）；
10	吊装/双面双向标志灯具	个	29	工作电压：DC36V； 额定功率：<1W； 应急时间：≥90min； 系统类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 通讯方式：二总线； 编码范围：无需编码，出厂已设置好地址； 通讯距离：≤1200m； 产品尺寸：369mm×131mm×8mm（长×宽×高）； 防护等级：≥IP30； 外壳材料：彩钢； 工作温度：0℃～+45℃； 工作湿度：≤90%RH（无凝结）；
11	吸顶/10W 照明灯具	个	106	参数要求： 1、灯具有持续、非持续等模式 2、灯具具有独立地址编码，支持智能调光

				3、灯具采用阻燃 PC+阻燃 ABS 材质
12	吊装/双面单向标志灯具	个	37	参数要求： 1、系统采用二线制供电通讯技术 2、无螺丝外观设计，一体成型 3、吊挂上出线方式 4、超薄设计，面板采用闪银彩钢材质
13	壁挂/88F 楼层可调/标志灯具	个	6	（楼层指示/88F）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是指灯具内无独立的电池而由应急照明集中电源供电，并且工作状态由应急照明控制器控制的消防应急灯具。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14	双面多信息复合标志灯	个	4	双面多信息复合标志灯具，具有指示清晰，明亮，寿命长，电压稳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15	疏散出口灯/安全出口灯	个	28	疏散出口灯及安全出口照明灯具，具有指示灯清晰，明亮，寿命长，电压稳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16	智慧用电设备	个	8	1、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设备应具断电续传功能，支持在断电后进行数据续传至平台。 （2）设备支持显示传感器采集的检测参数值，包括但不限于：三相电压、三相基波电压、三相电流、三相基波电流、三相有功功率、三相无功功率、三相视在功率、三相功率因数、三相电能、总频率、N 相电流、剩余电流、通道温度、环境温度、环境湿度。 （3）支持不少于 3 路电压检测、4 路电流检测、8 路剩余电流/温度检测、1 路开关量输入、3 路开关量输出、3 路外置电流和故障电弧检测、1 路内置故障电弧检测、2 路 RS485、1 路 DC12V 输出、1 路 DC5V 输出 （4）设备应能查看相应功能状态显示，包括但不限于智慧用电监测模块，故障电弧探测器，智慧空开的连接状态，如未连接或已连接。 （5）设备应能通过 485 形式进行级联，最大支持不低于 6 台设备级联。级联后的设备可将其中一台设备设置为主机模式，其余设置为从机模式，该主机可与平台通信。 （6）设备最大支持接入不低于 5 台智慧用电一体机进行级联，并可用时接入 64 台智慧用电监测模块、6 个故障电弧探测器及 40 路智慧空开设备，其中智慧用电监测模块以及智慧空开及模组不区分类型。 2、供电电压：≥AC220V/50Hz； 3、通讯方式：4G 全网通、以太网； 4、探测器类型：剩余电流互感器、NTC 热敏电阻 6、报警声压：≥70dB(A)@1m； 7、浪涌（冲击）支持脉冲电压±6kV 8、设备的剩余电流/温度通道可设置为剩余电流监测通道或温度监测通道，并支持设置通道开关状态，预警阈值和报警阈值。 9、设备应具断电续传功能，支持在断电后进行数据续传至平台。
17	剩余电流互感器	个	8	采集类型：剩余电流； 工作温度：—25℃~70℃； 工作湿度：<90%HR 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18	电流互感器	个	24	用于采集低压电流信号，与电表和智慧用电主机产品配套使用。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19	A 相黄色测温线	个	24	A 相黄色测温线，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20	消防安全用电	个	1	参数要求： 1. 用电配电柜虚拟化 用电安全监测系统突破传统用电设备卡片式展示方式，通过虚拟配电柜系统，关联用电监测设备来实现被测对象-配电柜的状态可视。辅以配电柜拓扑图，使得配电柜上下级的进线、出线关系更加直观，园区配电柜安全监测覆盖程度更加清晰。 2. 算法分析智能化 针对用电火灾特征，用电安全监测系统通过分析诱发电气火灾的危险因素，遴选火灾风险的关键指标—温度、电流、剩余电流，集成用电分析多维算法，开发用电安全算法评估模型，实现配电柜层级的高、中低风险的动态评估，风险状态颜色标识，提醒值守人员快速关注异常。
21	消防用电能耗分析	个	1	参数要求： 1. 用电能耗分析可视化 用电能耗管理系统收集和分析电能消耗数据，通过实时监测、分析电能的消耗情况，提供用电能耗分析可视化看板，园区和企业用户可以及时发现能源浪费、异常消耗以及用途分类，从而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管理和调整，降低用电运营成本。 2. 用电电能流向可视化 以用电能流图呈现企业用户所用电能的流向与使用用途的分布，用户可根据能流图快速感知电能的主要消耗源头以及电能的终端用途。 用户可通过分析能源转换和利用环节中的损耗和浪费，采取相应的措施来减少能源消耗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企业选择更加合理作业时间计划、绿色节能减排提供参考。
22	智慧消防平台	个	1	1、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支持用户配置，绑定 MAC 地址，限制用户登录指定 MAC 地址的 PC 客户端，用户有效期截止时间可设置； （2）支持设备信息的导入，导出，配置设备的经度、纬度信息，支持配置设备的投运日期和使用到期日期信息； （3）设备上图，设备报警时图标红色闪烁，点击设备点位图标显示设备详情和报警信息； （4）支持配置分级推送预案，自定义不少于 10 级推送预案，支持自定义报警分级推送间隔设置； 2、系统具备支持基础资源管理、事件中心、数据存储、电子地图、日志记录等功能模块； 3、支持接入不少于 3W 路烟感设备能力，最大支持 10W 路； 4. 支持光栅、矢量、3D 三种类型，不同厂家的地图； 5. 支持对消防设备的接入管理，可显示设备的在/离线状态； 6. 支持 4G 烟感、火灾报警控制器、家用火灾报警控制器、物联网传输装置、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智慧用电设备、智能用电监测设备、NB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NB 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WIFI 燃气、NB 室外消防栓等设备接

			入能力 7. 支持自定义配置语音电话、短信模板 8. 支持自定义配置模板内容，支持通过选择报警时间、报警源、报警类型、所属组织等配置源以及自定义文本组织模板内容； 9. 支持消防设施添加管理，支持设施名称、设施品牌、设施类型、规格型号、设施位置； 10. 支持报警数据展示，可以实现组织及统计周期统计报警处置率及展示报警总数趋势； 11. 支持以不同的颜色展示设备的在线、报警状态； 12. 支持显示消控室，重点部位，微型消防站点位详细信息，重点部位支持不同颜色区分高中低风险等级； 13. 支持智能分析功能，对周期内多次离线、误报的设备进行异常记录，支持对设备异常记录进行转工单处理；在工单记录中可对设备异常工单进行转派与催办操作； 14. 确认为告警后支持转隐患工单处理，支持选择工单处理人员； 15. 确认为误报并选择设备故障后支持转维修工单处理，支持选择工单处理人员； 16. 支持对工单转派与催办操作； 17. 手机 APP 支持对所有设备报警日志进行列表概览，概览信息包括设备名称、故障时间、处理状态等信息； 18. 手机 APP 支持对设备的全部故障日志进行列表展示； 19. 支持自动生成平台运营统计报表，报表包含周报、月报、年报以及一年内自定义周期的报表，可查看历史报表记录，并支持下载； 20. 支持统计报警事件总数及确认火警、燃气报警、告警、误报、测试数量； 21. 支持以拓扑图方式展示设备连接关系，设备状态以颜色标记，当发生报警时，用户能快速定位报警回路区域； 22. 系统支持视频摄像机接入能力，可扩展消防视频联动应用； 23. 系统支持通过开放接口对接第三方系统；
23	消防业务系统	个	1 应包含以下主要功能： 安消一体化平台集安防、消防业务于一体，其中消防系统包含消防综合数据墙、待办工作、基础配置、历史数据记录、报表统计、维护保养提醒、报废到期提醒等业务，具体如下： 1、消防综合数据墙 支持客户自定义展配置消防综合数据图墙展示风格、展示内容、图墙名称，支持 16：9 与 32：9 比例切换； 2、待办工作 统计展示未处理的报警、故障、工单以及 APP 上报的一键报警事件，用户可在界面直接进行报警、故障、工单、一键报警处理，无需切换界面，即可处理，方便操作，简单快捷。 3、基础配置 支持消防设备管理、消防设施管理、配置报警多级用户推送模板、设备远程升级等业务；支持维护单位、建筑物、消控室、微型消防站、重点部位、规章制度等信息；支持设备布撤防、合并报警等操作； 4、数据中心

				存档报警/故障日志与工单记录，包含处置流程；记录用户下发的任务状态，未下发成功的任务支持再次下发；支持存档设备的联动记录； 5. 报表统计 统计分析平台运营与各单位消防系统运数据，自动生成周报/月报/年报，支持用户按需生成一年内自定义周期的统计报表；支持用户自定义报表展示内容。 6. 维护保养提醒 列表展示需要用户维护保养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提醒用户关注并处理；维护保养周期、提前提醒时间支持自定义； 7. 报废到期提醒 列表展示到期需要用户报废处理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可提醒用户处理报废设备，避免意外事故发生。报废到期提前提醒时间支持自定义； 8. 报警弹窗 当发生报警时，弹窗提示用户关注并处理报警事件，可查看设备联动视频，快速确认现场状况；支持查看报警设备所在位置，支持对设备下发命令，报警事件支持转工单处理；客户端支持语音播报报警内容，并支持疑似真火警分析； 9. 上下班交接管理 支持值守人员通过 APP 进行交接班，明确交接班内容，规范交接班流程，交接班记录均在系统中记录存档，支持数据导出； 10. 动火作业管理 用户可通过客户端、APP 端进行动火作业的全过程管控，包含：动火作业申请、动火前环境分析、动火过程监督以及结果反馈，支持驳回作业申请。用户可根据动火作业类型自定义作业审批、管理、现场监督流程节点负责人。
24	掌上消控室	个	1	掌上消控室支持用户在 APP 端实时监测消控室人员值守情况和火灾报警控制器或气灭主机的运行状态，支持用户在 APP 端进行远程值守与控制。 1、支持 APP 端实时展示消控室的在离岗状态与值班人员信息； 2、支持 APP 端实时同步展示火灾报警控制器当前运行状态； 3、支持在 APP 端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控制，如：联动启动、消音、复位、自检等； 4、支持通过权限密码升级用户操作权限。
25	消防智能分析	个	1	1. 疑似异常设备分析 支持针对设备的疑似异常情况进行分析并自动生成设备异常记录；疑似异常情况包含误报、离线；异常设备支持转工单处理并导出； 2. 设备电量分析 支持对设备用电量进行统计；支持统计指定周期内的用电量，统计周期支持今日、近七天、近 30 天、近 6 月；统计结果支持导出； 3. 电压分析 支持对设备电压分布进行统计；统计结果支持导出； 4. 信号异常分析 支持对设备无线信号进行异常分析并自动生成设备异常记录；设备异常记录支持导出；信号异常设备支持转工单处理。

26	消防安全评估	个	1	根据用户自定义的评分规则展示单位评分总览与单位安全评分。 1. 以单位信息完整度、设备情况、监测运行情况、值守情况、日常管理五个维度进行单位分数评估，评分项与评分项分数支持自定义，用户可设置评分重点； 2. 单位评分总览主要分析展示展示高/中/低风险的单位数量与占比、总扣分分数与扣分项分数占比、各单位扣分项排名、近七天高/中/低风险单位数量走势、全部单位评分分数排名以及排名较昨日变化，便于单位管理者以排名为依据对各单位进行督促整改； 3. 单位安全评分主要分析展示各单位的评分详情，包含综合评分分数、扣分情况说明，近七天安全评分走势以及根据评分生成的智能工作建议，各单位可以此建议进行整改来提高单位评分分数、提升单位整体排名。
27	消防实时监测	个	1	1 智慧用电系统： 支持分类展示用电设备状态与监测值，支持批量开合闸定时任务配置和下发，支持远程开合闸和自检命令下发； 2. 智慧用水系统 仪表盘方式展示用水系统设备状态、监测环境值与报警阈值，环境危险性/安全性一目了然，减低值守人员工作难度与专业要求； 3. 智能视频监控 根据报警场景进行报警统计展示，支持报警类型占比统计展示，支持设备报警排名，支持根据报警场景进行监控点、离线、报警点位统计，列表展示最近报警事件，并支持用户直接处理报警事件。支持用户切换今天、近 7 天、近 30 天、近 6 个月、近 12 个月报警统计数据，更加全面掌握单位报警情况；
28	平台服务器	套	1	设备应具有如下配置： 1、内存：配置不低于 4 条 16GB 内存，配置不低于 16 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扩展至 2TB 内存，支持 RDIMM、LRDIMM、NVDIMM； 2、处理器：配置不低于 10 核； 3、外插式网卡：板载 I350+SND 双口千兆+SND 四口千兆； 4、采用嵌入式网卡 5、接口： 不少于 1 个 RJ-45 管理接口， 不少于 2 个 USB 3.0 接口， 机箱前部可选配 2 个 USB3.0 或者 USB2.0， 不少于 1 个 VGA 接口， 可选配支持前置 VGA 可选配 1 个串口， 不少于 2 个 Micro SD 卡插槽； 6、电源：支持双电源； 7、风扇：不低于 4 个热插拔风扇模组，支持 N+1 冗余
29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含 4TB 硬盘 24 块）	套	1	设备参数 1、单颗 64 位多核高性能处理器，4U 机箱，1+1 冗余电源，24 盘位，单盘最大支持 20TB 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 2、不低于 4 个千兆数据网口，1 个百兆管理网口，支持扩展 4 个千兆数据网口，可选配万兆光口 PCIE 网卡，可选配千兆电口 PCIE 网卡； 3、支持不少于 1 个 HDMI、4 个 USB、1 个 eSATA、1 个 SAS、1 个 RS232； 4、支持 RAID0/1/5/6/10/50/60，SRAID，支持全局热备和局部热备盘；

				5、支持不低于 512 路 H. 264/H. 265 混合接入，网络带宽 1024Mbps 接入，1024Mbps 存储，1024Mbps 转发； 6、可通过 ONVIF、GB28181、RTSP、视图库、主动注册等协议管理不同厂家前端摄像头，实现视频存储； 7、支持通过 IPSAN、NAS（Samba、FTP、NFS）、视频直存模式访问存储资源； 8、支持 iSCSI 客户端模式，访问第三方存储资源，增加存储空间，延长存储周期； 9、支持硬盘健康状态监测，定期巡检，针对异常硬盘风险预警，支持系统盘、风扇、电源等异常告警； 10、可结合硬盘状态、RAID 配置、存储模式、网络状态、录像状态等信息，智能诊断用户配置合规性，保障整机可靠运行； 11、可配合智能前端摄像头，实现结构化告警、周界告警、入户电梯告警等多种报警事件、图片透传平台； 12、支持关键录像加锁，确保不被循环覆盖； 13、支持 N+M 集群模式，可实现单台或多台设备故障时，故障设备业务自动迁移到其它健康设备上，保障业务不中断； 14、自研文件系统，存储密度高，读写性能好，掉电保护； 15、采用国产操作系统，性能高、稳定、可控，安全性高。 硬盘参数：单盘容量：4TB； 硬盘接口：SATA； 转速：不低于 7200RPM； 缓存：不低于 256MB
30	三层管理型交换机	台	1	1、设备需要具有不低于 24 个千兆 SFP 光口,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Combo),4 个万兆 SFP+光口； 2、支持 802.1Q VLAN、端口 VLAN、VLAN 虚接口； 3、支持端口链路聚合； 4、支持 IRF2 智能弹性架构； 5、支持 STP/RSTP/MSTP/RRPP 二次环网协议； 6、支持 QoS、ACL、端口和流镜像； 7、支持极简 Web 网管、命令行等多种管理方式； 8、高可靠性设计，硬件多重保护技术，软件提供链路级可靠性设计；
31	云管 POE 交换机	台	4	1、设备需要具有千兆云管理功能，支持 PoE 2、符合 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IEEE802.3ab、IEEE802.3z 标准； 3、符合 IEEE802.3af/IEEE802.3at/Hi-PoE/IEEE802.3bt 供电标准 4、支持 PoE 功耗管理，PoE 上下电，PoE 超过过载值掉电 5、设备全金属外壳，全封闭防尘、宽温设计
32	监视器	台	1	1、设备需采用全进口工业级液晶面板，超长寿命 LED 背光源，适合 7*24 小时连续工作； 2、具备 4K 超高清显示，1.07B 显示色彩； 3、采用自动色彩及图像增强处理器，画质优化，细节处理佳；具备高亮度、高对比度、高清晰度，提升画面层次感； 4、画面快速响应，真正无拖尾； 5、具备自动消除残影功能，保护液晶屏的长期使用，

				6、具备专业散热设计，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7、需要内置高性能电源设计，能耗低，静音；
33	高性能台式计算机	套	1	1、支持主流先进的处理器平台，性能好、功耗低。 2、可支持双硬盘架构，读写速度快，可拓展，容量大。 3、多类型对外接口，支持功能扩展。 4、标配 USB 接口键鼠套装，使用方便。
34	图腾机柜	个	1	1、规格要求：（42U），高×宽×深：2055mm×600mm×800mm；颜色：RAL9004 黑色 2、配置：3 块层板，2 组 4 个风扇，1 个 8 位 10A 电源； 3、承载：静载 800kg（带支架） 4、防护等级：IP20 5、主要材料：方孔条与安装梁：耐指纹敷铝锌板。其余：SPCC 优质冷轧板； 6、特点： • 单开白色钢化玻璃前门； • 单开钣金后门； • 前后门免焊加强筋结构，美观牢固； • 可配客户需要的各种锁； • 前后门可改为双开。 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35	电源线	米	2000	RVV-2*1.5 无氧铜，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36	JDG 管	米	1800	PVC 联塑（中型），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37	网线	米	1000	超五类网线，铜芯线材料为无氧铜，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图书馆“安消一体化”升级、 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磋商报价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承诺函
- 十一、其他材料
- 附件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质保期为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按合同约定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并正式授权_____（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
-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关费用（代理服务等）。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固定电话+手机联系方式）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图书馆“安消一体化”升级、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图书馆“安消一体化”升级、改造设备采购项目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交 货 期		
交货地点		
质 保 期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3 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国家）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4 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5 质保期满后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如有）

单位：元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质量保证期内单价	质量保证期外单价	生产厂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6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结论	备注
1	磋商承诺函				
2	投标质量				
3	交 货 期				
4	交货地点				
5	质 保 期				
6	付款方式				
7	磋商有效期				
8	其他（如有）				

说明：“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承诺函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3. 我方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资料组织实施；
6.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8.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二）资格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6、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单位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拟派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供应商拟派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本项证明资料）；
-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开标当日；（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评审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六、技术部分

6-1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描述	偏差结论	技术证明文件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1						
2						
3						
.....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如实填写本表，“偏差描述”栏中，若偏差，详细注明所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何不同，若不偏差，须注明“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在“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供应商保证：

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综合部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及详细评审表中的综合部分评审要求编制所需材料。

- 1、企业业绩
2. 服务承诺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完成时间	项目所在地	委托单位	委托人电话	业绩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时间要求为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附加盖单位公章后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中标公告网页截图。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五）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投标人。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八）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九）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承 诺 函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288 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图书馆“安消一体化”升级、改造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应标参数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应标的情况。

若我公司中标，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核心产品（非软件）保证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函（表一）；涉及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的设备（表二），保证提供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及其附件证明材料；有软件产品的（表三），保证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对于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中写明允许使用进口产品投标的产品，公司保证自己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委托具有进出口代理资格的单位代为办理进口报关等事宜，并满足国家海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供货，若所供产品如果达不到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或不提供本承诺函表一表二表三所要求内容的，或不符合国家对于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的，或不能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或使用进口产品投标无法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我司追偿，我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厂家授权产品目录（表一）（核心产品（非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1	无线物联网报警传输装置

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产品目录（表二）

无

软件著作权证书目录（表三）

无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1、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直接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